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”)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程志勇： 程志勇

孙红梅： 孙红梅

郭雪燕： 郭雪燕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